

代码: JGE
已通过: 5/05/05
修订/重新通过: 8/04/11; 11/12/15
原始代码: JGE



开除**

校长在审查现有信息后, 可以向学监建议开除学生。对学生的开除不得超过一个日历年(自开除之日起 365 天)。

未经听证会不得开除任何学生, 除非学生(或 18 岁的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放弃以书面形式或因未出席预定听证会而举行的听证会的权利。放弃听证权即表示同意遵守听证官的合法调查结果, 并放弃对听证官的决定提出上诉。

当地区政策或法规强制要求驱逐听证会并且未被放弃时, 需要以下程序:

1. 通知将在¹预定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通过个人服务²或挂号信发送给学生和家長或监护人;
通知应包括:
 - a. 具体收费;
 - b. 构成指称的违法行为, 包括违法证据的性质和驱逐的理由;
 - c. 建议驱逐出境;
 - d. 学生的听证权;
 - e. 听证会将在何时何地举行;和
 - f. 代表权。
2. 委员会将决定驱逐出境的权力下放给总监或指定人员, 他也将担任听证官并主持听证会。听证官不会与大楼管理员的初始行动相关联。听证会将在建议开除后的 10 个学日内进行, 除非最高法官要求延长时间。
3. 驱逐听证会将不公开进行。
4. 如果家長或学生难以理解英语或有其他沟通需求, 听证官将提供口译员或任何其他合适的住宿。
5. 应允许学生在听证会上有代表出席, 以提供建议和提出论点。代表可以是父母, 律师或其他成年辩护人。地区检察官可能会在场。
6. 应允许学生在场并听取学区提供的证据。
7. 学生应有权就驱逐建议所依据的事件提出他/她的说法, 并通过证词、著作或其他证据提出证据。

¹送达通知的人应提供回邮信封服务。(浆 581-021-0070)

²寄给被停学学生家長的挂号信, 应当至少在听证会日期前五日寄出通知书。(OAR 581-021-0070)

8. 听证官将根据听证会上提出的证据确定每个案件的事实。证据可能包括学生的相关历史和记录。
9. 听证官将向董事会提供，记录有关事实的调查结果，建议的决定以及学生是否犯下了被指控的行为。这些材料将包括听证干事建议的纪律处分决定（如果有的话），包括任何驱逐的持续时间。这些材料将以相同的形式提供给董事会、学生家长 and 18 岁或以上的学生。如果决定开除，这些材料将以识别形式提供给董事会。
10. 听证官或学生可以对听证会进行录音。
11. 严格的证据规则不适用于诉讼程序。听证官保持对听证会的控制，包括何时以及以何种方式提交证据。
12. 听证官的决定在决定发布时为最终决定。
13. 董事会将在下一次例会上审查听证官开除的决定，除非学生的家长要求将审查推迟到下一次区域会议。即使学生的家长选择不出席会议，董事会也将审查该决定。
14. 这项审查是出于正当程序目的的上诉。委员会将依赖驱逐听证会上的事实调查结果和决定，不会就这些问题采取新的证据。在董事会审查决定时，学生的家长将有机会发表意见，包括提问的机会。董事会将确认、修改或撤销听证官的决定。学生家长将在审查后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的决定。
15. 董事会将对听证官的决定进行审查，除非学生或学生的家长要求举行公开听证会。如果董事会举行执行会议或听证官举行非公开听证会，则以下内容将不会公开：
 - a. 未成年学生的姓名；
 - b. 所涉及的问题，包括学生的机密医疗记录和该学生的教育计划；
 - c. 讨论；和
 - d. 董事会成员的投票，可在考虑开除时在执行会议上进行。

在开除之前，学区必须提出替代教学方案或教学方案，并结合对因违反武器政策以外的原因而被开除的学生进行咨询。学区必须向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证明已提出替代计划的建议。

政策结束

法律参考：

[ORS 192.660](#)
[ORS 332.061](#)
[ORS 336.615 to -336.665](#)
[ORS 339.115](#)
[ORS 339.240](#)
[ORS 339.250](#)
[OAR 581-021-0050 to -0075](#)

交叉引用:

JG - 学生纪律